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2013〕68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14〕109号)、《关于优化整合我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的通知》(乐机编委〔2015〕28号)文件精神,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加挂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乐昌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为市政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单位。履行的主要职责共有11项,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拟订本辖区妇幼健康工作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评估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案等。
2	承担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工作,对辖区妇幼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控分析、信息收集、统计,监测上报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新生儿、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4	开展孕产保健服务。包括婚前、孕前、孕期、分娩期、产褥期等孕产保健服务及优生指导、医学遗传咨询与产前筛查。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工作。
5	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新生儿保健、儿童生长发育营养、心理卫生、五官保健、儿童康复和中医儿童保健等。
6	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乳腺保健、生殖保健和中医妇女保健等妇女保健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7	提供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基本医疗服务。
8	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转诊。
9	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10	负责全市基本避孕手术项目管理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单位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务办公室、人事股、总务设备股)、财务股（信息股）、业务综合股(医务股、

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保健股(健康教育股)、孕产保健科、产科、儿童保健科、儿科、妇女保健科、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计划生育指导科、避孕药具管理科)、中医科、麻醉科、急诊科、门诊部、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药剂科等 18 个机构。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我单位人员事业编制为 120 名。其中,一类事业编制 13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供给;二类事业编制 107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供给。

2023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169 名,其中,事业编制 103 名(一类事业编制 13 名,二类事业编制 90 名),临聘 66 名。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根据“三定”方案以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其中,13 名事业一类人员经费由财政拨款并编入年初预算,其他人员及经费来自部门开展医疗业务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因此,2023 年部门来自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44.37 万元,决算总收入 432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7.16 万元、医疗业务收入等其他非财政拨款收入 3631.72 万元,详见表 2:

表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244.37	697.16
非财政拨款收入	/	3631.72
合计	/	4328.88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部门编入年初预算支出数为244.37万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441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53.94万元(基本支出247.82万元，项目支出606.12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3556.06万元。详见表3：

表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	244.37	853.94
基本支出	235.37	247.82
项目支出	9.00	606.12
非财政拨款	/	3556.06
合计	/	4410.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设定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见表4)。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指标计划情况表

任务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预期值
<p>建立健全孕产妇、0-6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p>	<p>提高孕产妇系统和儿童系统管理水平，控制孕产妇和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math>\geq</math>90%</li> <li>2.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math>\geq</math>90%</li> <li>3. 孕产妇死亡率小于15/10万</li> <li>4. 新生儿访视率<math>\geq</math>90%</li> <li>5.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math>\geq</math>85%</li> <li>6. 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math>\geq</math>90%</li> <li>7.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math>\leq</math>4‰</li> </ol>
<p>提供辖区内妇幼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及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p>	<p>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提升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办培训学习班4期</li> <li>2. 业务督导质控1次/季度</li> </ol>
<p>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实施免费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吻合术。</p>	<p>规范计划生育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管理工作，提高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保障常住育龄人群享有安全、有效、适宜的国家计划生育药具服务，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math>\geq</math>20%</li> <li>2. 输卵管绝育术人数30</li> <li>2. 放置宫内节育器术人数50</li> <li>3. 取出宫内节育器术人数100</li> <li>4. 输卵管吻合术人数8</li> </ol>
<p>为乐昌市户籍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计划领取结婚证或已在我市</p>	<p>提高优生优育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婚检率<math>\geq</math>70%</p>

<p>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尚未婚检的新婚夫妇提供免费婚检项目。</p>		
<p>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妇科超声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 21 项服务。</p>	<p>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math>\geq 80\%</math></p>
<p>为符合条件者（孕妇及新生儿）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或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p>	<p>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math>\geq 98\%</math></li> <li>2.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math>\geq 90\%</math></li> <li>3. 孕妇产前结构畸形筛查率 <math>\geq 80\%</math></li> <li>4. 孕妇产前唐氏筛查率 <math>\geq 80\%</math></li> <li>5. 全市血常规筛查人数 2604</li> <li>6. 免费地贫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math>\geq 90\%</math></li> <li>7. 筛查双阳夫妇的地贫基因检测率 <math>\geq 80\%</math></li> </ol>
<p>为 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进行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p>	<p>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提高“两癌”早诊率和防治水平，逐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宫颈癌筛查人数 4915</li> <li>2. 乳腺癌筛查人数 4915</li> <li>3. 宫颈癌筛查率 100%</li> <li>4. 乳腺癌筛查率 100%</li> </ol>

	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农村妇女健康状况。	
通过婚前、孕前和早孕期检查，对服务对象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免费检测，规范开展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治疗、追踪管理，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全面规范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lt;2%</li> <li>2. 先天梅毒发病率&lt;50/10万活产</li> <li>3. 乙肝母婴传播率&lt;1%</li> <li>4.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8%</li> <li>5. 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0%</li> <li>6.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li> <li>7.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li> <li>8.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5%</li> <li>9.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95%</li> <li>10.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95%</li> <li>11.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95%</li> <li>12.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95%</li> </ol>

提供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等服务。	提高辖区住院分娩率，保障母婴安全。	1. 门诊人次增长率 $\geq 5\%$ 2. 出院人次增长率 $\geq 8\%$ 3. 分娩人次辖区占有率 $\geq 35\%$ 4. 无痛分娩率 $\geq 50\%$
---------------------------------	-------------------	--

##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综合评价，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分为97.37分。

表5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7.27	97.2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8	26	92.86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41.76	99.43
三、资金使用效益	30	29.61	98.70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

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该指标主要对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的匹配性、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为92.86%。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94.44%。

####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2023年我单位编入年初预算有两项，包括：一是公益一类人员基本支出经费；二是落实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乐昌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09]77号）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资金9万。

总体而言，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遵照《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12号）的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编制合理。本指标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我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12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比较规范。本指标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委常务委员会精神，结合市财政局的要求，根据单位发展工作实际编制了2023年预算，制订了《乐昌市妇幼保健院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25年）》，但没有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本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75%。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我单位承担公共卫生职责，为群众提供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等工作，特别是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是省的民生实事之一，我单位预算编制切实保障这些

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较有科学性。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 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我单位在预算文件及说明中，能够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设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详见上表 4）。但项目绩效目标中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

###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我单位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降低、出生人口素质提高等；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geq 90\%$ 、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geq 95\%$ 等；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宫颈癌筛查人数 4915 人、乳腺癌筛查人数 4915 人等；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过程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41.76 分，得分率为 99.43%。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1.76 分，得分率 98.91%。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我单位当年度支出预算 4589.03 万元、支出决算 4410.00 万元，支出进度 96.10%。因我单位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规性的 3 分调至本指标，本指标分值增至 6 分，自评得分为 5.77 分，得分率 96.17%。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我单位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56.78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 697.16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政府采购实际金额 228.30 万元、计划金额 229.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62%。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99 分，得分率 99.50%。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单位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

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23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及时的做好了2022年决算、2023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本指标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为7分，得分率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我单位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流程符合要求。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监管 (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对开展的项目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我单位能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在标准范围内，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单位固定资产按年进行盘点，药品、卫生材料按季度进行盘点、化验试剂按月进行盘点。已完成 2023 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各类资产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我单位固定资产全为在用资产、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

资产利用率 10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03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20 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比率小于 100%；无财政供养人员。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单位制订并严格执行《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奖罚制度》《乐昌市妇幼保健院编制外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乐昌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等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提高了医院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以自筹资金为主。2023年“三公”实际支出49743.0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6329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414.04元。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按照乐昌市规定标准执行，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本指标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100%。

**2.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我单位2023年重点工作有9项(见表2)，基本完成了2023年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但在建立健全孕产妇、0-6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任务方面，孕产妇死亡率未达标。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67分，得分率89.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47项绩效指标，完成了46项，其中“宫颈癌筛查率”和“乳腺癌筛查率”以自筹资金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未完成的

1 项绩效指标为孕产妇死亡率,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97.87%。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94 分,得分率 98.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023 年,除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外,我单位还有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药具发放等专项项目,都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贫防控、出生缺陷防控、婚检、避孕服务药具管理等项目工作,有效降低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改善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环境,提高优生优育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经济效益方面:我院 2023 年的医疗业务收入 3435.40 万元,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比 2022 年的 3025.32 万元增加 410.08 万元,增长 13.55%,能够基本维持医疗日常工作运转,为妇女儿童健康保驾护航。

环境效益方面: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

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3 年我单位认真执行《乐昌市妇幼保健院信访工作制度》《医疗纠纷登记报告制度》等工作制度，累计办理信访系统信访件 0 宗、受理群众来访事项 0 宗、重复信访倒流件 0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和咨询共 14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我单位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院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 97.99%。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我单位无加减分项。

#### **四、主要绩效**

（一）圆满完成全年经济指标和各项目标任务。2023 年医院业务总收入 339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05 万元，增长率 4.36%。出院 5291 人次，比上年同期 5102 人次增长 3.70%。门诊人次 110020 人次，比上年增长 5.07%。

总体看来，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出院人次、门诊人次等各项指标较上一年均有所明显改善。在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印发《关于 2022 年度韶关市县级妇幼保健

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乐昌市妇幼保健院排名第三，考核等次良好，

## （二）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医院各医疗质量与安全等 13 个委员会，明确了目标和职责。

二是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通过每月行政查房、每周业务大查房和月绩效考核，发现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帮助科室管理，增强科室管理责任，督促医疗核心制度的有效落实，提高了医疗护理质量，使一些质量安全隐患能及时发现解决。

三是强化院科二级质量管理，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落实，鼓励科室主动上报医疗缺陷和不良护理事件，定期组织医院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分析。2023 年度共收到报告医疗安全（不良）事件 52 例，医疗投诉 15 宗，全年无医疗事故发生。

四是以创二甲为目标，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护理队伍整体素质。继续推行责任制整体医疗护理工作模式，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和人性化的医疗护理服务。

此外，在护理与院感工作、医技工作、病案管理、科教管理工作、健康宣教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三）辖区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优化

一是完满完成上级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2023 年完成宫颈癌筛查 3129 例，完成医院目标任务 151.53%；完成乳腺癌筛查 3144 例，完成医院目标任务 152.25%。开展预防孕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项目，住院孕妇共 1033 人，检测率 100%，有效防止艾梅乙母婴传播。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年婚姻登记 3840 人，自愿参加免费婚检 3002 人，婚检率为 78.18%（目标 $\geq$ 70%）；计划怀孕夫妇 3894 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589 人，检查率 92.17%（目标 80%）；母子 e 手册绑定率 96.3%（目标 $\geq$ 85%）。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和新生儿预防接种等，2023 年全年无预防接种事故发生。

二是妇幼保健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举办各项健康教育促进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新婚学校和孕妇学校课程，加强培训和督导工作，并大力推进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注重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做优做精孕产期保健服务，强化产后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努力打造生育全程服务链，为群众提供覆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 5 个时期的生育全程优质服务。

##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的规划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除了编制当年度预算外，还要充分考虑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2. 财务政策学习及培训力度不够，财务人员素质以及财务核算能力仍需提高。

## 六、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